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曾翠玲 電話: 5248168

電子信箱: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45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45350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詳如附件,請查 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 111302737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2份(含附件) 1 2022/03/14



第1頁,共1頁